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代　理　人　楊豐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又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46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愉